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424.94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1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28%;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35.39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超研股份于2025年1月13日(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研股份”股票1,092.2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4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851,9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613,150,000股,配号总数为173,226,3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32263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30.15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7.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0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7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0849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3.6276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月15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惠通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04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1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此外,公司设备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81倍;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股)	2023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3年)	滚动市盈率-扣非	滚动市盈率-扣非
300384.SZ	三联虹普	0.9100	0.8914	18.62	20.46	20.89	17.48	17.50
300092.SZ	科新机电	0.5969	0.5893	11.54	19.33	19.58	18.55	19.09
688121.SH	卓然股份	0.6591	0.6908	10.77	16.34	15.59	19.31	17.80
300402.SZ	宝色股份	0.2632	0.2056	14.75	56.04	71.74	51.36	64.05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18.71	18.69	18.45	18.1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 <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 <http://jckb.xinhuanet.com>;金融时报,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 <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思看科技

(二)扩位简称:杭州思看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58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为12,780,34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9倍。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对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048,350	26,048,350	2025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相关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过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 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2,3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 2024年3月2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 2024年6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3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2元/股调整为9.2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 2024年10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自2024年10月1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债权人告知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根据法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债权人申报时点结束,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公告编号及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因业绩考核条件不满足对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人员数量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72人,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48,35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6,048,35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53846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48,350	-26,048,350	0
	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3,697,595		7,383,697,595
H股	H股	2,931,772,305		2,931,772,305
	总计	10,341,518,250	-26,048,350	10,315,469,900

公司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同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26,048,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6,048,350股。

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93,008,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也符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予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